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

细化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规定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该司法解释系于2021年12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58次会议审议通过，1月20日起施行。解释共14条，主要包括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原则、适用范围、请求的时间和内容、要件认定、基数倍数、公益诉讼的参照适用等相关内容。

惩罚性赔偿，作为损害赔偿填平原则的突破，通过让恶意的不法行为人承担超出实际损害数额的赔偿，达到充分救济受害人、制裁恶意侵权人的效果，具有惩罚、震慑、预防等多重功能。民法典新增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制度，为惩治生态环境侵权行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优美生态环境新期待，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障，对以法治方式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临萍介绍，此次发布的司法解释，准确适用民法典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制度，立足破解环境违法成本低的突出问题，坚持统筹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就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范围、认定要件、计算基数和倍数等具体问题予以规范。

明确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解释第2条规定，因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受到损害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据民法典第1232条的规定，请求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适用本解释。第12条，明确国家规定的机关和法律规定的组织作为被侵权人代表请求惩罚性赔偿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明确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要件。与普通环境侵权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不同，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更为严格。根据民法典第1232条规定，解释第4条至第8条，明确了惩罚性赔偿的特别构成要件及其考量因素和典型情形；侵权人实施了不法行为；侵权人主观具有故意；造成严重后果。同时，根据民事诉讼法“谁主张，谁举证”的规定，进一步明确由被侵权人对上述特别要件负举证证明责任。

明确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金数额的具体确定。民法典第1232条规定，“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在审判实践中明确惩罚性赔偿金数额的具体确定，是统一法律适用的题中应有之义。解释第9条规定，惩罚性赔偿金数额，应当以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金、财产损失数额作为计算基数。第10条，明确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金数额时应当综合考量侵权人的恶意程度、侵权后果的严重程度、侵权人所获利益、侵权人事后采取的修复措施和效果等因素，同时明确一般不超过基数二倍的规定。

明确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请求应一并提起、一并解决的程序保障。惩罚性赔偿作为附加性责任，须以补偿性损害赔偿的成立和确定为基础。为方便当事人及时、全面主张权利，提高人民法院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的水平和效率，根据“一事不再理”的民事诉讼理论和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解释第3条明确，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应由当事人在生态环境侵权诉讼中一并提起，由人民法院一并解决。

法治解码

最高检公布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典型案例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我欠债太多，公司做不下去了。”2019年6月，福建省晋江思福鞋材有限公司的老板余某安给公司一位管理人员发了这条短信，随后失联。97名农民工突然失业，被拖欠的百余万元工资也没了着落。晋江市人民检察院通过“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发现余某安的行为可能涉嫌犯罪，建议相关单位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2020年4月，余某安被抓获归案。经过各方努力，农民工最终拿到了125万元被欠工资，余某安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获刑一年。

保障劳动者及时拿到足额工资是关系基本民生的大事。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了5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典型案例，余某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监督移送案在列。最高检相关负责人介绍，岁末年初各类项目、工程资金相继进入结算期，叠加疫情冲击影响，最近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高发，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依法惩治“恶意欠薪”违法犯罪行为，保障民生民利。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曾文科介绍，根据我国刑法，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该罪所指的劳动报酬，不仅指工资，还包括奖金、津贴、补贴、延长工作时间的报酬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其他工资等。该罪是故意犯罪，行为方式表现为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式逃避支付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且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行为。这两个条件必须同时满足，缺一不可。

据统计，2021年1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2813件3243人，同比分别上升12.3%和12%，通过办案追缴欠薪约1.68亿元。

此次公布的案例中，绝大多数被告人都有逃匿行为。在晋某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不起诉案中，安徽省马鞍山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老板晋某华在拖欠50名农民工工资共计161.43万余元后，拒绝配合从法院执行账户中支出所欠劳动报酬，并拒绝签收劳动保障部门的限期改正指令书，关闭手机藏匿外地。

余某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监督移送案的承办人、晋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张月华介绍，余某安到案后供述，为躲“薪”，他逃匿前拔掉手机卡并遗弃。

曾文科说，老板为“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涉嫌犯罪。比如，有的老板为逃避支付劳动报酬隐匿财产、恶意虚构债务、虚假破产、虚假倒闭；有的老板在拖欠工资的情况下，逃跑、藏匿；有的老板为了不给工人工资，隐匿、销毁或者篡改账目、职工名册、工资支付记录、考勤记录等与劳动报酬相关的材料。

曾文科介绍，根据我国法律，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在此次发布的5起案例中，有3起案例为不起诉案。如郭某姣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不起诉案，北京市某直通便民超市有限公司的经营者郭某姣采用逃匿等方式逃避支付劳动报酬。到案后，郭某姣支付了拖欠的大部分劳动报酬，并与9名公司员工达成和解协议。检察院了解到郭某姣自主创业，服务本地的“菜篮子”工程，后因线上购物冲击等因素影响，导致经营不善。最终检察院认为，郭某姣的行为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但犯罪情节轻微，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最高检相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在办理此类案件中，应积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努力实现维权与护企并重。此外，检察机关还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注重通过检察建议帮扶企业建立长效机制，督促企业合规经营。

最高法发布“司法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20条”

拖欠账款案件纳入“绿色通道”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近日发布，明确司法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20条意见。该指导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长效机制，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纳入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

为依法高效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缓解中小微企业流动性资金压力，该指导意见提出3项具体措施：

建立健全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长效机制。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纳入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确保农民工就业比较集中的中小微企业及时回笼账款，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与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监管部门密切协作，推进协同治理。加大平安建设考评（执行难综合治理及源头治理部分）在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中的适用力度。推动将清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工作情况纳入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开展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依法加大失信惩戒、限制消费等措施的适用力度，及时兑现中小微企业胜诉权益。

切实防止有关市场主体损害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明显不合理的理由拒绝或者延迟向中小微企业支付账款，中小微企业提起诉讼要求支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依法保障建设工程领域中小微企业和农民工合法权益。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账户内资金依法审慎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支持保障相关部门防范应对房地产项目逾期交付风险，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冻结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应当及时通知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除当事人申请执行因建设该商品房项目而产生的工程建设进度款、材料款、设备款等债权案件外，在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对于监管账户中监管额度内的款项，不得采取扣划措施，不得影响账户内资金依法依规使用。除法律另有专门规定外，不得以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冻结或者划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账户资金；为办理案件需要，人民法院可以对前述两类账户采取预冻结措施。

数据见证

2021年“扫黄打非”成果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日前，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公布2021年度“扫黄打非”工作十大数据。一年来，各地“扫黄打非”部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出版传播活动，取得显著成效。

1500万件：全国共收缴各类非法出版物1500万件，文化市场环境进一步净化。

1900万条：全国共处置淫秽色情等各类有害信息1900万条，网络空间进一步清朗。

11万个：全国各地“扫黄打非”部门于2021年6月至10月开展“净网”集中行动，着重清理网络直播、网络游戏、网络文学、网络社交、弹窗广告等5个领域的网络有害信息，共取缔关闭违法网站11万余个。

1.3万起：全年各地有关部门共查处“扫黄打非”相关案件1.3万余起，其中网络案件4500余起，有力打击了违法犯罪活动。

374起：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联合相关部门挂牌督办重点案件374起，有力推动重点难点案件的查办。

380万件：全国共收缴非法有害少儿出版物和侵权盗版教材教辅380余万件，“护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有害少儿出版物取得良好成效。

7亿元：山东破获枣庄“12·3”制售非法出版物案，抓获涉案人员50余名，累计涉案金额7亿元，是近年来国内破获涉案金额最大的一起制售非法及侵权盗版出版物牟利案。

1300万条：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指导各互联网公司处置有害信息1300余万条，相关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效果更加明显。

12万场：在“护苗2021”专项行动中，各地“扫黄打非”办公室积极开展“绿书签行动”，全年累计举办各类宣传活动12万余场，为共同“护苗”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5.3万个：全国各地“扫黄打非”部门着力夯实“护苗”基层工作基础，累计新建“护苗”工作站5.3万个，并广泛开展宣传和志愿服务，及时发现上报线索，推动“护苗”工作扎根基层、取得实效。

全国公安的2021年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近日，公安部陆续公布了2021年全国公安机关的工作数据，记者对部分内容予以摘编。这些数据显示，一年来，全国公安机关在打击犯罪、维护治安及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开展多项活动，取得明显实效。

4600余起：截至2021年11月底，公安机关共破获非法捕捞刑事案件46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500余人，打掉犯罪团伙470余个。

10932名：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开展“团圆”行动，截至2021年12月，共侦破拐卖儿童积案350余起，抓获拐卖犯罪嫌疑人890名。累计找回10932名历年失踪被拐儿童，失踪被拐人员与亲人分离时间最长的达74年。

4.6亿元：全国公安机关依法打击诈骗医保基金犯罪，截至2021年12月25日，共侦破各类诈骗医保基金犯罪案件178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240余名，追缴涉案医保基金4.6亿元，联合医保部门关停处置医药机构299家。

3.7万余起：2021年，全国公安机关始终保持高压震慑态势，各地共破获“黄赌”刑事案件3.7万余起。

22万余名：2021年，公安部帮助兴仁、普安和三江等定点帮扶地区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选派280余名民警赴三地支教，培训三地干部群众1.9万人次，帮助185个贫困村、22万余名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451起：2021年，公安部部署开展打击长江非法采砂专项行动，已侦破长江非法采砂刑事案件451起，打掉犯罪团伙158个，查实涉案江砂790万吨，涉案金额达3.5亿元。

160余个：全国公安机关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截至2021年11月30日，各地共打掉涉黑组织160余个、恶势力犯罪集团1000余个，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5万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4万余名。

261名：2021年，全国公安机关共有261名民警、131名辅警因公牺牲，4375名民警、3420名辅警因公负伤。

法治广角

“净网2021”行动共抓获嫌疑人10万余名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公安部近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开展“净网2021”专项行动的情况。据悉，各地公安机关将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黑客攻击破坏、非法制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置于突出位置。2021年，公安部党委连续第4年在全国部署开展“净网”专项行动，全年共侦办案件6.2万余起，同比增长10.7%；抓获犯罪嫌疑人10.3万余名，同比增长28.7%；行政处罚违法互联网企业、单位2.7万余家。

全国公安机关聚焦网上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新动向，2021年共侦办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98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7万余名。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针对APP超范围采集公民个人信息乱象，公安部会同多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推进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和隐患整改，强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数据安全保护。

近年来，受高额利益驱使，一些人员通过智能化、隐蔽式实施攻击活动，窃取数据牟利。对此，公安机关坚持下先手棋、打主动仗，2021年共抓获实施黑客攻击活动及为其提供工具、洗钱等服务的人员3309名，铲除制售木马病毒、开发攻击软件平台团伙341个。

在依法严厉打击窃听窃照违法犯罪方面，公安机关2021年共抓获私装窃听窃照设备偷拍的犯罪嫌疑人783名，捣毁制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窝点13个，查获相关器材及零部件4100余件。

为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公安机关深入推进“护苗”行动。2021年，抓获制作、贩卖青少年淫秽物品的犯罪嫌疑人300余名，铲除涉青少年淫秽色情网站16个；摸排、检查网络教育、游戏等重点网站、APP1.2万余个，行政处罚违法违规企业852家，限期整改2609家；清理色情低俗文学作品40万余部、各类违法有害信息104万余条，全力守护青少年身心健康。

去年8月，办案民警在福建省武平县东留镇花农何某的花圃中查获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金毛狗蕨262株。经查，何某先后3次到山场采挖金毛狗蕨，运回花圃分株种植并打算售卖。今年1月6日，武平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将案件中查获的262株金毛狗蕨移栽至万安镇捷文生态林场异地种植管护。目前，涉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何某已被审查起诉。 林权斌 童丽 陈立烽 摄

江西强化司法保障助力乡村振兴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莫志超

记者近日了解到，2021年，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结合法、检业务，探索服务乡村、服务农民新模式，助力乡村振兴。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全省法院系统着重加强了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更加注重强基导向，发挥人民法庭离人民群众最近的优势，建成“双达标”人民法庭293个，设立金融、家事等专业化人民法庭60个，在边远地方设立1500余个巡回审判点，让司法更加贴近群众、便利群众。妥善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乡村环境整治等案件，为农民工追讨欠薪1.2亿余元。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江西检察机关严厉打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严惩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强迫交易、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等犯罪，起诉179人；严格耕地保护，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起诉146人；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起诉拒不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犯罪39人，支持农民工起诉讨薪案件555件；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办理公益诉讼案件943件，九江、新余等地检察机关还针对农村水源污染问题开展监督，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

新疆乌鲁木齐县培训乡村法律明白人

□□ 白雪晴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道忠

为加强乡村“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推动乡村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县司法局组织全国“1+1”法律援助律师张祎和普法年轻志愿者组成普法小分队，深入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七工村开展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训活动，40余名村民参加了培训。

培训会上，张祎律师等人通过自身承办的案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围绕婚姻家庭、彩礼、民间借贷、法律援助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常识展开讲解，着重提醒村民在权益受到侵害时要及时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权益，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培训间隙，律师针对村民提出的房屋产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的问题，一一进行了解答，还在集市开展了法治宣传咨询活动。

1月17日，安徽省潜山市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与当地交警大队联合开展农机安全执法行动，重点对上路行驶的变型拖拉机等进行安全检查，纠正无牌无证行驶、违法载人和拼装拖拉机上路等违法行为，消除农机车辆安全隐患。 程院法 摄